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88號

原　　告　騏樂科技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　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3,474,9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8,624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18,124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8,124元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11月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